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申請受補償安排規限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因此並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最後時限)，本公司接獲供股項下暫定配發合共39,598,85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9.20%)之十一(11)份有效接納。因此，供股已獲認購約79.20%。

餘下10,401,144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20.80%)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茲提述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申請供股股份

董事會宣佈(i)於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因此並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ii)於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最後時限)，本公司接獲供股項下暫定配發合共39,598,856股供股股份(「已接納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9.20%)之十一(11)份有效接納。因此，供股已獲認購約79.20%。

餘下10,401,144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20.80%)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10,401,144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據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支付(不計利息)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當中參考其並無按比例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之供股及配售事項預期時間表，就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結果及補償安排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淨收益數額)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2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趙志鵬先生、余惠芳女士及廖毅榮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